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Platin 2608.GmbH收购Levicron GmbH 100%股权交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UND”)拟通过德国全资子公司Platin 2608.GmbH(以下简称“Platin”)收购德国目标公司Levicron GmbH(以下简称“Levicron”)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latin系公司为了本次收购交易的目的而收购的德国壳公司,为增强全资子公司Platin的履约信用,公司拟作为担保人为《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中Platin的所有义务特别是所有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买方: Platin 2608.GmbH, 公司的德国全资子公司。
担保债权人	1、卖方1:Dr.Dupont Vermögensverwaltungs- und Management GmbH, 一家注册于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地址为 Mozarstraße 22,67685 Weilertalberg, Germany, 并在 Kaiserslautern 地方法院 Amtsgericht 注册, 注册号 HRB 33982; 持有Levicron 80%股权。 2、卖方2:Dr.Ralf Dupont, 德国国籍, 持有Levicron 0%股权。 3、卖方3:Dr.Jan Engmann, 德国国籍, 持有Levicron 5%股权。 4、卖方4:Christian Töns, 德国国籍, 持有Levicron 4%股权。 5、卖方5:Christoph Ruffing, 德国国籍, 持有Levicron 1%股权。
担保金额	《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中Platin的所有义务(特别是所有支付义务), 其中, 本次收购价款支付义务金额为8,500,000欧元。
担保方式	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Platin(公司)为本次交易在德国通过购买公司方式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德国法兰克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 Georg-Cluck-Str. 4, 40474 Dusseldorf, Germany, 并在法兰克福法院的商业登记册中注册, 注册号为 HRB 1366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Platin 资产总额为25,000万欧元(实缴注册资本), 负债总额为0, 净资产总额为25,000万欧元, 资产负债率为0%; 2024年营业收入为0, 利润总额为0, 净利润为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 Platin 资产总额为25,000万欧元(实缴注册资本), 负债总额为0, 净资产总额为25,000万欧元, 资产负债率为0%; 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 利润总额为0, 净利润为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lati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SUND拟通过德国全资子公司Platin收购德国目标公司Levicron 100%股权。为增强全资子公司Platin的履约信用,公司拟作为担保人为《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中Platin的所有义务特别是所有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为德国全资子公司Platin提供担保系为了推动本次收购交易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崇德品牌全球影响力的战略发展需求,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0万欧元,提供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5%;除此担保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担保事项项外,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德国Levicron GmbH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德科技”)通过德国全资子公司Platin 2608.GmbH收购德国目标公司Levicron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Levicron”)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和相关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总金额为8,500,000.00欧元。Platin 2608.GmbH(以下简称“Platin”)是一家在德国法兰克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Platin系公司为了本次收购交易的目的而收购的德国壳公司,为增强全资子公司Platin的履约信用,公司作为担保人为《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中Platin的所有义务(特别是所有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本次交易需在《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交割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中国境内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备案/登记

(包括但不限于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还可能面临德国政府相关监管机构的交易审查,能否顺利取得相关备案、登记和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和完成本次交易。

4、由于标的公司资产主要在德国,在企业治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等方面需要时间磨合,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本次交易中,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风险提示”部分。

5、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及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因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故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国际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德国全资子公司Platin 2608.GmbH收购德国目标公司Levicron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Levicron”)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和相关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总计为8,500,000.00欧元。Platin 系公司为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而收购的德国壳公司,为增强Platin的履约信用,公司作为履约担保人为《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中Platin的所有义务(特别是所有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国Levicron GmbH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Platin 2608.GmbH收购Levicron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因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故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一: Dr.Dupont Vermögensverwaltungs- und Management GmbH,一家注册于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地址为 Mozarstraße 22,67685 Weilertalberg, Germany, 并在 Kaiserslautern 地方法院 Amtsgericht 注册,注册号为 HRB 33982,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该公司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CEO Ralf Dupont先生共同出资并控股100%的公司。
- 2.交易对手方二: Dr.Ralf Dupont, 德国国籍,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该股权系 Ralf Dupont 先生作为受托方以信托形式为 Richard Widemann 持有的股权),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CEO。
- 3.交易对手方三: Dr. Jan Engmann, 德国国籍,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系标的公司CTO。
- 4.交易对手方四: Christian Töns 德国国籍,持有标的公司4%股权,系标的公司CFO。
- 5.交易对手方五: Christoph Ruffing, 德国国籍,持有标的公司1%股权。

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均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手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正常。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Levicron GmbH
注册日期	2010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欧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	Clay-Innenwerk-Str.2, 67661 Kaiserslautern, Germany(德国)
主营业务	用于船舶和航空航天工业的精密气浮主轴的研发和生产,精密气浮主轴的刀控系统,精密气浮主轴的测试和校准系统。
产品和服务	超精密 CNC 和空气气浮主轴;超精密气浮加工气浮主轴;超精密主轴HSK刀具系列系统;主轴的精密检测和校准系统。
网站	https://www.levicron.com/kontaktengern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条款。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股权结构

(1)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Dr. Dupont Vermögensverwaltungs- und Management GmbH	80%
2	Dr. Ralf Dupont	10% (注)
3	Dr. Jan Engmann	5%
4	Christian Töns	4%
5	Christoph Ruffing	1%

注:该股权系 Ralf Dupont 先生作为受托方以信托形式为 Richard Widemann 持有的股权。Ralf Dupont 先生和 Richard Widemann 签订了信托协议并在德国进行了公证。

(2)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Platin 2608. GmbH	100%

3.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情况

财务数据项目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3,065,172.13	2,595,510.08
净利润	286,419.75	462,612.82
资产总额	2025.12.31:13.11	2024.12.31:13.11
净资产	5,569,309.90	5,531,492.50
应收账款	2,063,180.01	1,628,465.79
总资产	3,503,413.89	3,906,028.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法律顾问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法律、财务、税务尽职调查并出具相关的尽职调查报告。本次交易采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交易总金额,系由各

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根据标的公司在签署日前的财务情况、业务体量、运营情况、发展前景及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友好谈判后确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以现金8,500,000.00欧元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以下简称“SPA”)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买方:Platin(为本次交易在德国通过购买公司方式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2)卖方:  
 卖方1:Dr.Dupont Vermögensverwaltungs- und Management GmbH

卖方2:Dr.Ralf Dupont

卖方3:Dr.Jan Engmann

卖方4:Christian Töns

卖方5:Christoph Ruffing

(3)担保人:崇德科技  
 (4)标的公司:Levicron GmbH  
 2、交易标的  
 Levicron GmbH(一家注册在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购买价格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总购买价格为8,500,000.00欧元(大写:八百五十万欧元)。

(2)购买价格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第一期付款为5,100,000.00欧元(大写:五百一十万欧元)(“购买价格分期付款1”),应在交割日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给全体卖方;第二期付款为3,400,000.00欧元(大写:三百四十万欧元)(“购买价格分期付款2”)应在交割后两年内支付给卖方。

(3)购买价格根据以下调整:  
 如果在协议签署日期后5年内,卖方2因严重健康问题或死亡以外的其他原因终止与标的公司的雇佣关系,或标的公司因严重健康问题或死亡以外的其他原因终止与标的公司的雇佣关系,或因不可抗力、不公平或非法的终止与卖方的雇佣关系,特别是因不可抗力或Levicron与卖方2之间雇佣关系的微原因且没有书面重复警告的情况下,因此终止与卖方2的雇佣关系,归属于卖方1的购买价格部分,即6,800,000.00欧元,相应地根据协议约定减少。卖方1应向买方返还相关的减少金额(但需减去卖方1为相关减少金额已支付的税款)。

如果在协议签署日期后五年内,卖方3因严重健康问题或死亡以外的其他原因终止与标的公司的雇佣关系,或标的公司因严重健康问题或死亡以外的其他原因终止与标的公司的雇佣关系,归属于卖方3的购买价格部分,即425,000.00欧元,相应减少50%。卖方3应向买方返还相关的减少金额(但需减去卖方3为相关减少金额已支付的税款)。

(4)此外,购买价格应根据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和2026年的年度财务计划:(1)2025财年的预计息税前利润(“EBIT”)包括公共补助)为1,366,125.00欧元;(2)2026财年的预计息税前利润EBIT(包括公共补助)为1,088,400.00欧元。

为避免免,预计的EBIT(1)包括2025年和2026年财务年度的公共补助分别为180,000欧元和144,000欧元;(ii)基于崇德科技在2025年和2026年向标的公司订单总额(1,200,000欧元)的假设。订单不限于某些产品类别,但1,200,000欧元的假设主要基于崇德科技与Levicron之间签署的产品开发合同。

如果标的公司2025年和2026年财务年度的实际EBIT(由EBIT审计师根据第3.4.5节确定或确定)总计少于标的公司2025年和2026年财务年度计划EBIT之和总计2,454,525.00欧元)的70%但多于50%,购买价格应减少600,000.00欧元。

如果标的公司2025年和2026年财务年度的实际EBIT(由EBIT审计师根据第3.4.5节确定或确定)总计少于标的公司2025年和2026年财务年度计划EBIT之和总计2,454,525.00欧元)的50%或更少,购买价格应减少1,000,000.00欧元。

购买价格的减少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在交割日之后,Levicron 业务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wesentliche Änderung des Geschäftsmodells);或者卖方实际上的损失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的其他造成的,并且公司无法通过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克服这些情况,特别是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政府干预(例如出口管制限制)导致的。无论上述情况如何,双方同意,为避免疑义,(i)标的公司和买方将合作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并且(ii)在任何政府干预(如出口管制限制)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寻找不在此类限制的替代供应商、客户、市场和资源,并以最佳方式发展和推广标的公司。

(5)购买价格的任何调整应由卖方1、卖方3和卖方4按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摊。

(6)双方作为价格的出售方不应缴纳增值税,或者如果应缴增值税,则应缴纳增值税。卖方放弃选择增值税的权利。如果购买价格和双方的假设相反,增值税金额应在根据德国增值税法(Umsatzsteuergesetz)第14条第14条开具正式发票后20个银行日内支付给买方。

4、交割条件  
 本协议所设想的交易的完成应以满足以下先决条件为前提(每个先决条件在下文中称为“交割条件”,所有这些条件统称为“交割条件”):  
 (1)Levicron 和卖方2(Ralf Dupont 先生)已签订协议附件所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  
 (2)崇德科技、Levicron、卖方2和卖方3已签署协议附件所附核心技术使用协议;  
 (3)Levicron 和卖方2、卖方3及卖方4另一方已签订包含互禁竞争条款的保密协议;  
 (4)Levicron 已为卖方2购买了至少两年期限的寿险,受益人为Levicron,且受益人不得更改;

(5)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技术部已根据德国对外贸易条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AWV”)第58(1)条已向买方签发了无异议证书(Unterschiedlicheitsbescheinigung),且无任何限制制或义务,或根据AWV第58(2)条视为已签发无异议证书。

6、买方已完成以下所有的事项/中国境内无法律障碍:  
 (i)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IC)提交申请并获得各案通知书(各案通知书);  
 (ii)向商务部门(MOFCOM)提交申请并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iii)向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或其指定的办理银行提交登记关于汇款和提供担保的手续,涉及买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价款;

(iv)任何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处理本协议所设想的交易和支付交付,买方需要的任何其他批准、备案和登记;

“MOFCOM”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指定的地方当局,“NDRIC”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地方当局,“SAFE”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

其指定的地方当局。

(7)德意志银行已放弃因买方收购Levicron(控制权变更)而终止其三笔定期贷款的权力;

(8)凯泽劳芬劳基储蓄银行已放弃因买方收购Levicron(控制权变更)而终止其一笔定期贷款的权力;

(9)买方已获得其股东董事会对签订本协议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批准,并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交易公告未提出异议;

(10)Levicron 没有出现影响生产过程的员工波动;

(11)Levicron 已支付买方的指定的财务审计师在签署日期后根据财务审计师的要求对Levicron 进行财务审计;

(12)本协议所设想的交易可以合法完成,特别是,没有任何命令、判决、禁令或类似行为会阻止合法完成,没有此类行为的威胁,也没有任何情况可以证明任何此类行为的启动或使其看起来可能。

每一方应在获知交割条件满足后,毫不延迟地通知其他各方及执行公证人。

买方可以通过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上述交割条件的满足,第6条除外,以及任何所有交割条件满足的书面拒绝的接收。如果买方放弃交割条件的满足,则上述交割条件仅在第4和第6条中被视为已满足,并且此类放弃不影响本协议下各方的所有其他索赔和权利。

上述交割条件未在2025年10月31日前满足,买方有权通过通知卖方撤销本协议。如果上述交割条件未在签署日期后12个月内满足,卖方(共同)和买方均有权通过通知所有各方撤销本协议。在交割条件未通知买方或卖方后,不得因其迟延履行而宣布撤销。根据协议,撤销权应在以下原因出现时排除在外,如果(i)交割条件未满足是由于撤销方的行为或不作为所致,或(ii)根据第5条所述的无异议证书的签发程序尚未完成,因为审查期限已延长。

5、管辖  
 本协议应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但不包括其国际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大力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开拓公司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品牌、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增强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新市场的拓展,以及崇德科技品牌全球影响力的提升。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中国境内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备案/登记,还可能面临德国政府相关监管机构的交易审查,能否顺利取得相关备案、登记和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和完成本次交易。

2.交割审批或就风险  
 本次交易需在《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交割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当前国际经济形势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叠加激烈的行业竞争,因此未来Levicron的业务成长可能面临一定挑战,对本次收购Levicron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4.经营管理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资产主要在德国,在企业治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等方面需要时间磨合,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国Levicron GmbH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德国Levicron GmbH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Platin 2608.GmbH收购Levicron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Platin 2608.GmbH收购Levicron GmbH 100%股权交易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33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雅戈尔服装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6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5,555,600股;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2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111,200股;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股东雅戈尔服装出具的《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666,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5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4日—2025年7月23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期间 自始减持安排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政策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战略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滕用先生部分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先生持有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股份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滕用先生于2025年3月28日将其持有的海欣食品1,420,000股股份质押给滕用先生,用于为其个人资金需求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滕用先生持有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